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850/07-08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7 月 3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8 年 7 月 9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發展局局長會在 2008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就《2008 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發展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
(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8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在第3條中，在新的第3A(5)條中，廢除“、公寓、宿舍或集體寢室”而代以“或公寓”。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的決議案
修訂《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發展局局長的發言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載於議程上的決議案，修訂《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在此，我謹代表環境局局長和有關部門，感謝由蔡素玉議員及其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在短時間內完成審議修訂規例，並提出多項寶貴意見。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對《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進行修訂，於二〇〇八年十

二月一日起，強制規定所有新建住用樓宇及新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份，均須於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以使每一樓層有足夠地方擺放回收設施，協助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回收。同時，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亦可避免因不適當地設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於建築物的升降機門廊、走廊及樓梯所構成的潛在火警危險及衛生問題。

有些持分者指出，強制規定新建住用建築物及新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份的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或會對一些小型發展項目造成困難。為了回應他們的關注，當局建議部份符合特定條件的建築物可獲豁免於此項強制規定。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贊同將旅館、賓館及公寓豁免於建議的強制規定以外，但對於豁免宿舍及集體寢室就表達了不同的意見。部分議員認為，為鼓勵廢物回收，不應把宿舍及集體寢室豁免於新規定。

考慮了議員的意見及得到小組委員會的同意

後，當局建議在修訂規例中新的第 3A(5)條中，刪除“宿舍或集體寢室”，把該等地方納入修訂規例的範圍。

有關修訂已經過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並得到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我謹此動議通過決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完-